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19-060

#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日:2019年11月28日
2. 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数量:196,333股

2019年11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8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 2019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通过。
3. 2019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核实意见。公司发出《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就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4. 2019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公告。
5. 2019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首期10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76.70万股,授予日为2019年2月14日,授予价格为5.65元/股。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6. 2019年4月2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实际向10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76.7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4月29日。
7. 2019年11月28日,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11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19.6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关于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96,333股,本次预留授予196,333股,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9年11月28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授予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2018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速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不低于公司2016-2018年对应指标的平均水平,且上述三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平均水平。

近三年公司相关业绩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三年平均值 | 对标企业平均值 | 对标企业50分位值 | 对标企业75分位值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27% | 3.99% | 9.40% | 5.55% | 2.82% | 2.89% | 6.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 | 9.74% | 25.59% | 149.97% | 61.77% | -21.19% | -29.44% | 24.06% |
|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 92.82% | 93.63% | 93.27% | 93.27% | 91.56% | 97.46% | 99.19% |

注: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故2018年度财务指标已剔除2018年公司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经公司审核,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2. 授予日:2019年11月28日
3. 授予数量:196,333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748%。
4. 授予价格:9.91元/股

授予价格为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国9.78元;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50%,国9.91元;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60或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之一的50%,国9.25元;

(4)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50%,国9.40元;

(5)公司股票的单位面值,国1元/股。

5. 授予人数及名单: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人数 |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3 | 147,333 | 75.04% | 0.0562% |
| 1 | 王志亮 | 党委书记、董事长 | 1 | 49,333 | 25.13% | 0.0188% |
| 2 | 王世先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1 | 49,000 | 24.96% | 0.0187% |
| 3 | 贾金富 | 副总经理 | 1 | 49,000 | 24.96% | 0.0187% |
| 二、其他核心人员 | | | 1 | 49,000 | 24.96% | 0.0187% |
| 4 | 邢春生 |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 1 | 49,000 | 24.96% | 0.0187% |
| 合计 | | | 4 | 196,333 | 100.00% | 0.0748% |

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预期收益不超过授予时其薪酬总水平的3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未来激励对象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实际收益最高不超过限制性股票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限制性股票激励收益)的40%,超过部分的收益上缴公司。若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执行调整。

6. 对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解除限售时间 |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
|---|---|---|
| 第1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2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3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4% |

7. 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1)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br>(2)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较2017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13%;<br>(3)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93%,<br>且以上指标都≥对标企业平均水平,且≥对标企业75分位;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1)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2%,<br>(2)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较2017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14%;<br>(3)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93%,<br>且以上指标都≥对标企业平均水平,且≥对标企业75分位;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1)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3%,<br>(2)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较2017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15%;<br>(3)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93%,<br>且以上指标都≥对标企业平均水平,且≥对标企业75分位。 |

注:1.上表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2.上述“净利润”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且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后的利润作为计算依据;3.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对标企业样本公司按照“申银万国-电子”行业划分标准,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最终筛选出20家对标A股上市公司,其中包含11家国有控股企业、9家非国有控股企业。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一会计年度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公司将在当期解除限售日之后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低者进行统一回购并注销。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

考核评价表

| 考评结果(S) | A | B | C | D |
|---|---|---|---|---|
| 标准系数 | 1.0 | 1.0 | 0.5 | 0 |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档,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解除限售额度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低者进行统一回购并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档,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并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低者进行统一回购并注销。

四、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经测算,以2019年11月28日为授予日,授予该196,333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要摊销的总成本为194.37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需摊销的总费用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194.37 | 5.83 | 69.97 | 67.50 | 36.12 | 15.14 |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预估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授予方案的成本将在相关成本费用中列支,考虑授予方案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其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的核实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事项及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公司不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以2019年11月28日为授予日,向王志亮、王世先、贾金富、邢春生4名激励对象授予196,333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91元/股。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1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 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以2019年11月28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王志亮、王世先、贾金富、邢春生4名激励对象授予196,333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三)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七、激励对象缴纳认购款及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19-061

#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2019年11月28日为授予日,向王志亮、王世先、贾金富、邢春生4名激励对象授予196,333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91元/股。同意公司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本次预留股份授予后的最新股本,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总股本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董事长王志亮为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的授予对象,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8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有关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2019年11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光学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19-062

#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五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五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以2019年11月28日为授予日,向王志亮、王世先、贾金富、邢春生4名激励对象授予196,333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91元/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19-104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发出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于2019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电话会议)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532号)的要求,现对本次发行数量区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47,835,475股(含本数)。在该上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若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如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认购数量计算结果按舍去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调整后: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20%,不超过47,835,475股(含本数),不低于200,000股(含本数)。在该范围内,甲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若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如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认购数量计算结果按舍去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除上述变化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4名:经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岗、朱合佳、袁立科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预案章节 | 章节内容 | 修订情况 |
|---|---|---|
| 封面 | 标题<br>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 | 增加“(修订稿)”<br>修订为“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 特别提示 | 特别提示 | 四、增加“不低于200,000股(含本数)”<br>七、增加“不低于200,000股(含本数)” |
| 释义 | 释义 |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加“不低于200,000股(含本数)” |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法定代表人:增加“注:2019年11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孙继发先生出具书面辞职报告,其辞去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法定代表人履职期限至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为准。” |
| | 五、发行方案概要 | (五)增加“不低于200,000股(含本数)”<br>(九)增加“不低于200,000股(含本数)” |
| |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情况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修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删除尚需履行批准程序中的“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序号依次调整。 |
|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七、本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 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在原内容:“经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向燕阳投资借款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元。”后增加:“公司实际分别于2019年11月8日、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22日向燕阳投资借款人民币9,000万元、600万元、600万元,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22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分别如期归还了上述2018年11月600万元和700万元两笔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
|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约内容摘要 | 题目 | 修改为: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
| | 内容 | 原内容调整为“一、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序号进行相应修改<br>增加“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相关内容 |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在“2.助力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所列表格中增加“2019年9月30日”的数据 |
|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 在(四)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中增加“不低于200,000股(含本数)” |
| 落款时间 |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 修订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刊载于2019年11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4名:经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岗、朱合佳、袁立科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

该议案有表决权的监事3名: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高娟、冉耕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19-107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53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要求进行公开披露,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19-108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532号)的要求,公司现将反馈意见中“一、重点问题6”的回复以单独公告的形式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1)公司自查报告,披露公司经营不善的原因,尤其是大股东、管理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如是,相关行为是否已纠正、影响是否已消除,相关责任人员是否得到处理”

公司在相关定期报告中对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业绩情况及影响业绩的主要因素进行了披露,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年份 | 营业收入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
|---|---|---|---|---|
| 2016年度 | 22,370.74 | -9,172.48 | -9,819.35 | 国际油价持续维持低位,油田服务行业持续低迷 |
| 2017年度 | 20,628.66 | 989.16 | -8,591.46 | 公司主营的油服业务主要项目市场复苏尚不明显;前实际控制人历史遗留问题影响 |
| 2018年度 | 26,041.13 | -34,010.87 | -31,512.91 | 主要系参股投资且控股股投资比例确认投资损失14,140万元、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13,163万元以及准油天山汇兑损失1,600万元造成,扣除此三项非经常性因素,公司2018年经营状况明显好于上年 |
| 2019年1-9月 | 19,487.51 | -10.151 | 531.22 | 油服行业持续复苏,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好转 |

2018年2月,燕润投资取得公司控制权后,已经协调并在逐步解决前实际控制人给公司造成的遗留问题,夯实公司体养生息和恢复发展的基础条件。目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公司董事会控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支持经营层为主营业务恢复和回升做出的各项努力;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均为有多年油田生产和管理经验的专业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不断努力,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从2017年度开始扭亏为盈、造血机能逐步得到恢复和强化,经营状况保持了持续好转的势头。

经本公司自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和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损害公司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2)公司及其管理层的管理行为是否有民事赔偿诉讼的风险”

自2018年发现实际控制人以来,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善基础行政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一系列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内部控制的实施形成了多层次的监督机制。公司及管理层积极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开展工作,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被证监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被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情况,对于被相关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相关各方已经进行了整改并根据要求提交了相关回复。

在公司努力优化提升产品结构、提升技术水平、维持正常经营过程当中,公司所开展的各类采购、销售以及与其他主体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均系经各方协商所进行的民事行为,除已披露的诉讼情况外,公司及管理层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赔偿诉讼风险,不会因可能的民事赔偿责任而导致公司面临进市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及管理层的管理行为不存在出现重大民事赔偿诉讼的风险。

三、“(3)公司应对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面临退市风险的防范措施”

为应对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面临退市风险,公司采取的防范措施包括:

1.加大主营业务投入力度,加强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主营业务盈利水平。

(1)聚焦主营业务,加大对技术含量较高、毛利较高、市场容量大、可持续发展的优质油服项目的投入力度,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油服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增长。

(2)以合法合规经营为基础,全面实施绩效考核管理。本年度公司对经营单位按照产值、利润的考核机制进一步完善,调动了员工积极性,提高了现有设备设施利用率,提升了作业效率和人均产值。

(3)优化内控建设,完善企业管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完善“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条款、公司经营班子及各职能部门、各经营单位的管理职责、管理流程里加明确、具体,加大了事前、事中、事后的控制和监督,切实加强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的规范运行,有效控制了经营风险。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4,875,060.54元,同比增长14.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12,178.99元,同比增长112.27%,主营业务持续好转。

2.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并由控股股东全额认购。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得到增厚,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有助于公司尽快恢复造血功能,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3.着力解决前实际控制人造成的历史遗留问题,包括积极应诉中安融金案件和清理处置在建工程、海外投资、参股沪新小贷等形成的其他权益性投资等,为公司未来发展扫清障碍。

四、本次发行是否有利于增强申请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不超过3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借款。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申请人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原因如下:

1.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把握发展机遇,提升市场竞争力

随着油价逐渐回暖,石油公司勘探开发支出增加,我国油田服务行业迎来复苏。此外,中石油新疆油田将迎来环玛湖和准噶尔东部页岩油两个10亿吨级储量特大油田的大开发,特别是随着准噶尔东部页岩油在中石油下属油田公司的内部扩权流转、加快开发,公司主营业务迎来发展良机。公司主营业务的稳步回升,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对营运资本的需求。因此,公司必须及时补充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满足不断扩张的业务需要。

2.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采矿业-开采辅助活动”行业,从该行业中筛选出的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数据(单位:%)对比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名称 | 2019年9月30日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12月31日 |
|---|---|---|---|---|---|
| 600871.SH | 石化油服 | 89.65 | 90.51 | 103.40 | 88.67 |
| 601808.SH | 中海油服 | 52.75 | 53.57 | 53.05 | 56.18 |
| 603619.SH | 中曼石油 | 54.27 | 45.04 | 32.23 | 51.09 |
| 002554.SZ | 惠博普 | 53.73 | 56.20 | 53.17 | 52.34 |
| 002629.SZ | *ST仁智 | 96.32 | 92.31 | 15.18 | 10.97 |
| 002828.SZ | 贝肯能源 | 67.05 | 47.28 | 37.17 | 26.81 |
| 300084.SZ | 海默科技 | 43.14 | 38.86 | 39.77 | 23.80 |
| 300157.SZ | 恒泰艾普 | 26.97 | 34.96 | 44.09 | 30.16 |
| 300164.SZ | 通源石油 | 36.17 | 37.22 | 28.94 | 21.85 |
| 同行业平均值 | | 57.68 | 56.01 | 44.89 | 40.21 |
| 002207.SZ | ST准油 | 96.75 | 96.31 | 53.10 | 62.57 |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显著偏高,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通过非公开发行适当降低过高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降低财务风险,推动公司业务的未来可持续健康发展。

五、发行完毕后12个月内是否会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等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披露日,公司暂无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12个月内进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等影响公司股价的计划事项;如未来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等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等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项,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19-109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贷款归还后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并购贷款情况概述

2015年4月30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油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融资并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详见2015年5月4日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国开银行”)申请三年期并购贷款人民币5亿元,拟将准油股份持有的荷